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交字第14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柏均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

代表人 李瑞銘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113年度交字第14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1條、第2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交字第147號判決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，上訴之不變期間應自翌日即113年11月23日起算（上訴人居所在臺中市西區，依法無庸扣除在途期間），至113年12月12日（星期四）即已屆滿，惟上訴人於113年12月13日始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有上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憑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且無從補正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法 官 黃麗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2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蔡宗和